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品妤

林玉輝

朱淑娟

訴訟代理人 謝坤峻律師

被告 顏子齊

嘉誠建材五金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菰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